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40,4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由本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修訂之會計準則。由於會計政策改變，本集團須為商譽減值港幣7,604,000元，酒店折舊減值港幣3,75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3,587,000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增加至港幣4,0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4,000元，因為有關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方始生效，所以上半年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港幣3,071,000元），因而使本集團上半年之經營虧損擴大至港幣22,65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6%。

業務回顧

板材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密度纖維板之總銷售量為110,438立方米，總銷售額為港幣117,736,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4%及18%。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尤以木材價格飆升速度更甚，使中密度纖維板生產成本不斷上升。除了木材價格急升外，木材供應亦緊張短絀，導致生產車間未能滿負荷生產，使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縱使木廠管理層致力提升生產技術，節約經營成本，亦未能完全抵銷上述導致成本上漲之因素，致使上半年中密度纖維板業務僅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44,000元。



膠合板業務方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12,5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經營虧損港幣5,14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由於膠合板生產屬低技術行業，區內很多農民轉為經營生產廉價膠合板，使膠合板售價處於偏低水平。木廠管理層曾嘗試改變經營模式，亦未能扭轉負毛利率的情況，並預期情況於短期內亦難以改善。董事局從經濟效益角度分析，決定於本年七月起暫時停止經營膠合板業務。

酒店業務

經過重整市場銷售策略、重點促銷商務客源、重組人力資源分配、善用酒店設施等開源節流措施後，桂林觀光酒店於本期內之營業額增長22%至港幣9,612,000元，平均住房率亦上升11%至61%。唯在新的會計制度下，觀光酒店須作港幣3,750,000元的折舊攤銷，因而導致酒店業務在營業額有理想增長的情況下仍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981,000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書以轉讓惠州市18號小區07、08及09號地塊之權益，轉讓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我方已收取部份轉讓金共人民幣10,200,000元。由於該地塊有人正非法佔用部份土地，我司現正處理撤離非法佔用人事宜，待事情處理完畢後便可完成上述轉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包租合同，將我司所持有位於惠州國際商業大廈的全部物業出租，租期10年，每年可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631,27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640,897,000元），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總值港幣186,30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168,255,000元），資產淨值港幣302,44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340,073,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9.5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6.25%）。

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49,7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958,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現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並承擔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影響極微。

展望

雖然原材料價格急速上升，對本集團的板材業務構成很大壓力，但市場對板材的需求仍然是肯定的。因此，本集團正致力物色木材生產基地，加強供銷力量，並不斷提升管理及技術水平，以保證木材的供應、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可能獲批減免增值稅優惠。因此，只要建立起原材料供應基地，本集團對板材業務前景仍是樂觀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紹輝	151,610,779	公司	1	16.57%
甘洪忠	58,971,428	公司	2	6.44%

附註：

1. 這些股份由梁紹輝先生全資擁有之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2. 該等股份由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甘洪忠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及公司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衍生 權益之相關		附註	身份	佔於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約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總額)
梁紹輝	151,610,779	—	—	1	控制公司	16.57%
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151,610,779	—	—	1	實益擁有人	16.57%
中國工商銀行	131,657,142	—	—	—	實益擁有人	14.39%
Nam Keng Van Investment Co. Ltd.	89,271,895	32,592,592	—	2	—	13.32%
劉銘恩	700,000	111,111,111	—	—	實益擁有人	12.22%
馮錦榮	—	111,111,111	—	—	實益擁有人	12.14%
Topgrow Limited	—	92,592,592	—	—	另一名人之 代名人	10.12%
Wideco Investment Limited	—	92,592,592	—	—	另一名人之 代名人	10.12%
Deligh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	74,074,074	—	—	另一名人之 代名人	8.10%
甘洪忠	58,971,428	—	—	3	控制公司	6.44%
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	58,971,428	—	—	3	實益擁有人	6.44%
鍾寶國	58,971,428	—	—	3	控制公司	6.44%
Oriental Trade Ltd.	55,555,555	—	—	—	實益擁有人	6.07%



名稱	股份數目	於衍生 權益之相關		附註	身份	估於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約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總額)
Success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5,555,555			實益擁有人	6.07%
Gearway Limited	—	55,555,555			另一名人士之 代名人	6.07%
何永文	48,917,142	—	4		控制公司	5.35%
New City Holdings Limited	48,917,142	—	4		實益擁有人	5.35%

* 即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權益

附註：

1. 該151,610,779股股份由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梁紹輝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2. 該等權益（包括於32,592,592股股份之衍生權益）由Nam Keng Van Investment Co. Ltd.披露。
3. 該58,971,428股股份由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甘洪忠先生及鍾寶國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50%權益。
4. 該48,917,142股股份由New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何永文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及公司於登記冊中記錄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發行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並為期十年，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曾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247人。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者)，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 (最後一句)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 (最後一句) 訂明，每位董事 (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 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修訂前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值告退。

為了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現時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恆健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為應特別要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紹輝

甘洪忠

王錦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陳達成

游廣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140,403	206,0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3,651)</u>	<u>(188,368)</u>
毛利		6,752	17,676
其他收入		2,994	1,1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	(53)
行政開支		(20,448)	(20,268)
商譽降價準備		<u>(7,604)</u>	<u>—</u>
經營虧損	4	(18,586)	(1,486)
財政費用		<u>(4,065)</u>	<u>(1,193)</u>
本期虧損		<u><u>(22,651)</u></u>	<u><u>(2,679)</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u>港幣2.48仙</u></u>	<u><u>港幣0.29仙</u></u>
攤薄		<u><u>N/A</u></u>	<u><u>N/A</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2,900	1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4,929	262,727
發展中物業		48,000	48,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24,215	24,482
商譽	10	89,880	97,484
		<u>429,924</u>	<u>445,59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04,600	104,600
存貨		30,154	38,9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762	15,696
證券投資		—	83
按公允值列帳及 在損益帳處理之金融資產		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47	35,958
		<u>201,346</u>	<u>195,3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2,353	92,023
出售發展中物業訂金		9,623	—
應納稅金		2,546	2,546
訴訟虧損撥備		38,000	38,000
		<u>142,522</u>	<u>132,569</u>
淨流動資產		<u>58,824</u>	<u>62,735</u>
		<u>488,748</u>	<u>508,3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1,500	91,500
儲備		210,947	248,573
		<u>302,447</u>	<u>340,07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186,301	168,255
		<u>488,748</u>	<u>508,3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先前列報結餘	91,500	426,372	—	48,068	(57,217)	(199,195)	309,528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6條及詮釋2號	—	—	—	42,226	—	(42,226)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2條及39條	—	—	30,545	—	—	—	30,545
重列結餘	91,500	426,372	30,545	90,294	(57,217)	(241,421)	340,07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條之期初調整	—	—	—	—	—	(14,975)	(14,975)
酒店物業重估 儲備撥回	—	—	—	(2,126)	—	2,126	—
本期內虧損	—	—	—	—	—	(22,651)	(22,651)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91,500</u>	<u>426,372</u>	<u>30,545</u>	<u>88,168</u>	<u>(57,217)</u>	<u>(276,921)</u>	<u>302,44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先前列報結餘	91,500	426,372	—	48,068	(57,217)	(157,502)	351,22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6條及詮釋2號	—	—	—	38,978	—	(38,978)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2條及39條	—	—	30,545	—	—	—	30,545
重列結餘	91,500	426,372	30,545	87,046	(57,217)	(196,480)	381,766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	—	—	3,587	—	—	3,587
酒店物業重估 儲備撥回	—	—	—	(1,963)	—	1,963	—
本期內虧損	—	—	—	—	—	(2,679)	(2,67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91,500</u>	<u>426,372</u>	<u>30,545</u>	<u>88,670</u>	<u>(57,217)</u>	<u>(197,196)</u>	<u>382,6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68	29,9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79)	628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95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789	7,6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58	31,858
	<hr/>	<hr/>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重新表示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747</u>	<u>39,478</u>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存	<u>49,747</u>	<u>39,4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用作比較之二零零四年財務資料已經視乎需要而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商譽、可換股票據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企業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積減值虧損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式金融工具(包括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兩種成分)之發行人，應在複式金融工具開始時將債務及權益分開確認，並將兩種成分分開列賬。於往後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將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帳。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含有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可換股票據乃以債務形式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有關比對數字須重新修訂列帳。2004年度之比對虧損數字須重列，以反映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之增加(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2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往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其他處理方法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允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的會計期間列為盈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帳，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的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的損益淨額。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對沖關係部份的「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帳，公允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酒店物業

香港計算準則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對由業主經營之酒店物業所適用之會計政策作出澄清。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自行經營之酒店物業之聯營公司以重估金額入賬，且並無作出折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規定由業主經營之物業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須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本集團已決議採用重估模式將該等酒店入賬。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中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計量。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帳。該項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報，而所有按公允基準的價值的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賬內列報。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乃以公允價值列報，其重估盈餘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重估所產生的虧損，則以之前產生的重估盈餘抵銷，不足之數則計入損益賬內。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採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公司往年及期間之會計賬目有重大影響。

除賬目呈列及披露外，採納其他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2005年度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重大影響。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折舊增加	3,750	—	—	3,750
財務費用增加	—	3,071	—	3,071
商譽攤銷的下降	—	—	(2,809)	(2,809)
商譽降值損失增加	—	—	7,604	7,604
	<u>3,750</u>	<u>3,071</u>	<u>4,795</u>	<u>11,616</u>
總虧損增加	3,750	3,071	4,795	11,616
基本每股虧損的增加(仙)	<u>0.41</u>	<u>0.34</u>	<u>0.52</u>	<u>1.27</u>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折舊增加	3,587	—	—	3,587
總虧損增加	<u>3,587</u>	<u>—</u>	<u>—</u>	<u>3,587</u>
基本每股虧損的增加(仙)	<u>0.39</u>	<u>—</u>	<u>—</u>	<u>0.39</u>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去年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的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0)	(24,215)	—	—	(27,965)
土地使用權	—	24,215	—	—	24,215
商譽	—	—	—	(4,795)	(4,795)
按公允值列帳及在 損益帳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83	—	83
證券投資	—	—	(83)	—	(83)
	<u>(3,750)</u>	<u>—</u>	<u>—</u>	<u>(4,795)</u>	<u>(8,545)</u>
負債／權益的					
增加／(減少)					
可換股票據	—	—	(12,499)	—	(12,499)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30,545	—	30,545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40,100	—	—	—	40,100
累計虧損	(43,850)	—	(18,046)	(4,795)	(66,691)
	<u>(3,750)</u>	<u>—</u>	<u>—</u>	<u>(4,795)</u>	<u>(8,545)</u>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續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的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482)	—	—	(24,482)
土地使用權	—	24,482	—	—	24,482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負債／權益的 增加／(減少)					
可換股票據	—	—	(30,545)	—	(30,545)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30,545	—	30,545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42,226	—	—	—	42,226
累計虧損	(42,226)	—	—	—	(42,226)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3. 分部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業務分部：				
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	130,319	(4,697)	167,619	2,773
酒店業務	9,612	(1,981)	7,893	(2,267)
物業投資	472	276	30,532	5,929
	<u>140,403</u>	<u>(6,402)</u>	<u>206,044</u>	6,435
利息收入		146		76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12,330)		(7,997)
		(18,586)		(1,486)
財務費用		(4,065)		(1,193)
本期內虧損		<u>(22,651)</u>		<u>(2,679)</u>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地區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139,931	(6,675)	181,551	6,545
香港	472	273	24,493	(110)
	<u>140,403</u>	<u>(6,402)</u>	<u>206,044</u>	<u>6,435</u>
利息收入		146		76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12,330)		(7,997)
		(18,586)		(1,486)
財務費用		(4,065)		(1,193)
		(22,651)		(2,679)

4. 營業虧損

營業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廠房、物業、設備的折舊	9,219	9,1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7	267
商譽攤銷	—	2,809
	<u>9,486</u>	<u>12,233</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沒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或海外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14,4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412,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可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內虧損約港幣22,651,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列：虧損港幣2,679,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914,995,817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914,995,817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會減少本期及去年同期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兩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該重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按公開市值評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重估價值，並估計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本期內並未有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賬面值為重估價值，並已計提折舊。因此，本期內將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相等於同期折舊金額港幣2,126,000元轉入累計虧損。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權益反映了營運租約之有關預付款項。所持有的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年期介於十至五十年內。

10. 商譽

商譽來自2002年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按其公開市值重新估值，於本期內，確認有關商譽重估降價損失。

估值後所出現之商譽重估降價損失為港幣7,604,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天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日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60日	8,996	6,316
61-90日	644	1,385
91-120日	240	481
超過120日	1,585	1,417
	<hr/>	<hr/>
應收賬款	11,465	9,599
其他應收款	5,297	6,097
	<hr/>	<hr/>
	16,762	15,696
	<hr/> <hr/>	<hr/> <hr/>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日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60日	2,899	6,091
61-90日	1,466	3,155
91-120日	256	1,335
超過120日	4,280	4,015
	<hr/>	<hr/>
應付賬款	8,901	14,596
其他應付款	83,452	77,427
	<hr/>	<hr/>
	92,353	92,023
	<hr/> <hr/>	<hr/> <hr/>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u>914,995,817</u>	<u>914,995,817</u>	<u>91,500</u>	<u>91,500</u>

14. 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時，將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允值分開確認。

債務部分的公允值會以類似不可轉換票據按現行市場利率估算。其債務估算的公允值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權益部分的價值，並將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部分的公允值為港幣186,301,000元，其公允值乃按借貸利息4.5%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所得。

按實際利率法推算債務部分的利率4.5%，以計算票據利息。



15.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所租物業、廠房及機器有未償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21,933	22,619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864	21,510
	<u>34,797</u>	<u>44,129</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540	658
第二至第五年內	1,012	191
	<u>1,552</u>	<u>849</u>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國興業之下屬公司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及亨達木業有限公司接獲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該傳票為有關獨立第三者南海恆益木業有限公司（「恆益」）（作為借款人）與申索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一筆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銀行貸款合約，而申索人已根據銀行貸款合約借出該筆貸款予恆益。該傳票亦包括由（其中包括）亨達、佳順及南海華光裝飾板材有限公司（「華光」）就該筆貸款向申索人作出之擔保（「該等申索」）。由於華光暫停運作及華光、佳順與亨達為有關銀行貸款之其中三名擔保人，故根據上述擔保，佳順及亨達（其中包括）須提前悉數償還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

核數師並無就上述擔保收到直接確認書，因此，彼等未能確定有關之或然負債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之披露。

佳順及亨達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中國南海公安局報案（其中包括）：

- i. 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佳順與亨達各自的董事會（未能聯絡之孫伯寬先生除外）並不知情之情況下，亨達與佳順之公司蓋章及孫伯寬先生（當時之佳順與亨達法定代表及董事長）之姓名蓋章被蓋於上述擔保之上；
- ii. 佳順或亨達概無備有記錄了上述擔保之詳情之任何記錄；及
- iii. 該等申索被懷疑涉及刑事罪行。

本集團將會否認法律責任及就該等申索進行強烈抗辯。董事認為，申索人並無就該等稱申索向亨達及佳順提出任何有效申索之理據，故董事深信本集團能夠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



16. 或然負債－續

- b. 本集團就收購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然而，由於無法聯絡賣方，故董事未能確定該款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適當地處理。在Can Manage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純利達到港幣80,000,000元時，該款額(其中包括)即須支付。然而，由於根據供電協議供應電力與蒸氣之電廠暫停運作，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法院法令，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之一項聲稱申索凍結佳順之資產，故佳順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期間暫停運作。此外，生產設施與暫停運作前有大幅差別。鑒於上述各事項，加上直至現時仍未能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未能合理肯定須付(如有)予賣方之或然代價款額。

17. 期後事項

於2005年2月6日，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買方)簽訂初步協議(「原協議」)出售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江北18號小區之土地(「土地」)。該土地由智輝有限公司、天道有限公司及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由於若干非法佔用土地人士正非法佔用該土地，集團有責任撤離非法佔用土地人士以完成土地出售。由於行動需時，故集團於負債表日後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修定付款辦法及訂立將非法佔用土地人士撤離日期。

於2005年7月31日，集團再與買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買方同意將非法佔用土地人士撤離待售土地之期限延長至集團將該等人士撤離待售土地之日期，待事成後買方須向集團支付轉讓待售土地之部分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約19,230,000港元)。